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38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变更后发出存货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五)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且本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田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就已经执行此项会计政策,故本次存货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4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河化”,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953”,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证券代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简称

A股股票简称仍为“*ST河化”。

(二)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仍为“000953”。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公司股票自4月29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3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342.98万元, 公司股票净净资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但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2.1(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两项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为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制定以下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适时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进行合理、必要的调整,以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

2、全力推进全面预算系统建设,强化预算约束力,将降本增效等相关专项考核纳入工作重点,提升全员降本的意识 ;

3、全力推进人才培养系统工程建设,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及人才考核机制,提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4、提高医药中间体产能,增加公司在医药中间体市场份额,提高公司产品的定价话语权。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规定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咨询电话:0778-2266867

(三)传　　真:0778-2266882

(四)电子信箱:hchg000953@126.com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该等购买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低风险、流动性高、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授权及权期限

因银行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董事会止。

二、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在授权额度资金及授权期限内,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四个月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2)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在获批额度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答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内审部门对投资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5)公司将依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在四个月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莫理兵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莫理兵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莫理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莫理兵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2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完成对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标的公司”)93.41%股权的收购,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同时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2019年9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9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向何卫国发行24,219,093股股份、向何建国发行21,981,597股股份,用于购买南松医药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股权的过户手续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南松医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根据2019年8月28日何建国、何卫国与公司签订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该协议项下的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本次交易完成日后,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现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各方以此确定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减去实现净利润计算。

3、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按照该协议下述约定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的形式(下称“补偿现金”)或股份的形式(下称“补偿股份”)向公司进行补偿。

对于业绩承诺期前两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净利润差额部分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并计算;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对于业绩承诺期第三年而言,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何建国需就净利润差额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若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需以股份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本次交易之全体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收购总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股份发行价格,该股份数计算结果如有小数,则向上取整。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协助公司通知股份登记机构,将补偿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下称“补偿股份专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自补偿股份转移至补偿股份专户后,不再拥有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等全部股东权利,该等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计算应补偿现金金额,并将补偿现金汇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下称“补偿现金专户”)。

根据《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何建国、何卫国之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何建国、何卫国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业绩承诺净利润 | 2,300.00 | 2,600.00 | 2,900.00 |

二、2019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9年度,南松医药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　间 | 业绩承诺净利润 | 实现净利润 | 完成率(%) |
|---|---|---|---|
| 2019年度 | 2,300.00 | 2,570.49 | 111.76 |

2019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553.9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6.58万元,利润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570.49万元,2019年度南松医药公司完成业绩承诺金额。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102233号)。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0)第102233号)。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3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获核准。

截止2019年12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或“购买标的资产”)93.41%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了出售原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子公司河池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河化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以下简称“出售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2020年1月6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正式在深交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购买标的资产及出售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南松医药93.41%股权以及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5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已于2019年 12月26日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为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拟出售资产交割确认书》的约定,自交割日起,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无论其是否已过户、登记或记载于鑫远投资名下)均由河池鑫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投资”)享有和承担,自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拟出售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鑫远投资享有或承担。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购买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新老股东享有;如产生亏损,则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核计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购买标的资产及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5号)及《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4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结果,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南松医药实现的净利润为1,263.60万元,出售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2,864.85万元。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前述约定,购买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新老股东共享,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保持不变;出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内实现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5号)。

2、《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2234号)。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45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8:00-11:3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陈颜乐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2020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件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箱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20年5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5月18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39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伟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9,919,555.56 | 24,691,165.08 | 142.6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672,939.51 | -16,377,829.62 | 15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30,236.73 | -16,586,990.35 | 151.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019,109.23 | -4,618,044.93 | 490.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 | -0.0557 | 145.7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55 | -0.0557 | 145.7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6% | 0.00% | 0.00%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74,902,779.92 | 344,683,621.33 | 37.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45,400,784.15 | 23,429,825.28 | 520.5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0,132.78 | 本期理财产品投资产生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570.00 | |
| 合计 | 142,702.7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1,04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76% | 87,000,000 | | 质押 | 87,000,000 |
| | | | | | 冻结 | 87,000,000 |
|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24% | 37,493,589 | | | |
| 何卫国 | 境内自然人 | 6.62% | 24,219,093 | 24,219,093 | | |
| 何建国 | 境内自然人 | 6.00% | 21,981,597 | 21,981,597 | | |
| 王翠莲 | 境内自然人 | 3.53% | 12,931,034 | 12,931,034 | | |
| 王进文 | 境内自然人 | 3.53% | 12,931,034 | 12,931,034 | | |
| 唐伟 | 境内自然人 | 1.64% | 6,000,600 | | | |
| 苏志飞 | 境外自然人 | 1.17% | 4,299,312 | | | |
| 傅亦农 | 境内自然人 | 0.39% | 1,444,187 | | | |
| 王春明 | 境内自然人 | 0.37% | 1,367,901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 87,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7,000,000 |
|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7,493,589 | 人民币普通股 | 37,493,589 |
| 唐伟 | 6,000,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600 |
| 苏志飞 | 4,299,312 | 人民币普通股 | 4,299,312 |
| 傅亦农 | 1,444,187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4,187 |
| 王春明 | 1,367,90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67,901 |
| 罗文皓 | 1,297,187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7,187 |
|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263,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63,800 |
| 朱建斌 | 1,24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7,500 |
| 赵来水 | 1,10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3,5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何卫国、何建国系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王进文、王翠莲系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11,063.98万元,上涨382.96%,主要系增